

2024 年深圳市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招商引资、投资推广、企业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委、市委、区委相关工作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具体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招商引资、投资推广、企业服务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制定区级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全区招商引资、投资推广事务性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计划，完成上级部门制定的招商引资任务；

（三）负责联系境内外投资者以及各类工商组织机构，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境内外投资推广活动，建立和完善投资推广工作机制，指导辖区重点产业园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宣传推介光明区投资环境；

（四）负责项目统筹，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项目统计、分析和评估机制，按分工开展招商引资、投资推广检查和考核工作；牵头开展引进项目产业监管协议履约核查和处置工作；

（五）承担全区企业服务事务性工作，制定服务企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按分工开展企业服务检查和考核工作；

（六）负责推进辖区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企业高质量发

展；

(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综合部、发展规划部、招商服务部、资源统筹部，共 4 个部门。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本部门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引进优质企业落户光明区，其中计划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央企国企、上市企业、独角兽等优质项目 6 家；以用地方式落地项目 2 个；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项目 20 个，规上企业 30 家；2.对招商引资项目产业监管协议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计划监管企业数超过 90 家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3.制定招商引资政策，支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 9,869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增加 269 万元，增长 2.8%。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 9,869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69 万元，增长 2.8%。

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1.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鼓励、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持续加大

政策扶持力度，根据部门职责本部门 2024 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7,000 万元，较 2023 年提高 500 万元，增长 7.7%；2.为贯彻“过紧日子”思想，本部门 2024 年履职类项目预算 2,134.25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102.75 万元，下降 4.6%。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部门预算 9,86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66 万元、公用经费 68.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9,134.2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66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机构公用经费 68.7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9,134.25 万元，具体包括：

1.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7,000 万元，主要用于落户光明区企业各项资助支出。较 2023 年初预算增加 500 元，增幅 7.7%，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职能变化增加了楼宇经济等政策资助项目，符合政策扶持标准的企业增多。

2.机动经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新增的不可预见的项目支出。较 2023 年初预算持平，增幅 0.0%。

3.发展规划工作经费 71.02 万元，主要包括产业发展监管履约核查工作预算 45.95 万元，用于产业监管协议履约核查工作；专家咨询工作预算 5.12 万元，用于支付聘请专家评审费用；法律顾问咨询工作预算 4.05 万元，用于支付聘请法律顾问费用；招商引资政策咨询及编制工作预算 9.90 万元，用于政策制定咨询费用支出。较 2023 年初预算减少 99.98 万元，减幅 58.5%，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政策制定项目减少。

4.公务车购置（租赁）经费 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务用车租赁费用。较 2023 年初预算减少 2 万元，减幅 25.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初预算中包含 2023 年及 2022 年第四季度租赁费用。

5.招商服务工作经费 1,567 万元，主要包括：产业信息和招商引资服务工作预算 998 万，主要用于支付产业信息和招商引资服务项目费用；登报公示工作预算 15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项目遴选方案在深圳特区报等公开媒介公示费用；投资推介活动工作预算 491 万元，用于召开招商大会以及赴外招商等活动费用支出；差旅费预算 40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差旅费用；印刷费 10 万元，用于材料印刷费用；租赁费 8.7 万元，用于派驻深圳驻京办人员房屋租赁费用。较 2023 年初预算增加 11 万元，增幅 0.70%。

6.后勤保障经费 66.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区域租赁费 4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域租赁支出；办公区域建设及维护费 24.2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及维护支出等。较 2023 年初预算减少 31.77 万元，减幅 32.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办公设施采购减少。

7.专干经费 377 万元，主要包括：专干薪酬 374.12 万元，用于专干工资、绩效、福利及社保公积金等支出；专干管理费 2.88 万元，用于支付劳务派遣机构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初预算增加 101 万元，减幅 36.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招聘人数增多及专干级别提升。

8.党组织活动经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党员培训、开展党组织活动经费。较 2023 年初预算持平，增幅 0.0%。

9.资源统筹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活动材料制作及政策宣讲费用。较 2023 年初预算减少 51 万元，减幅 83.6%，主要是内部职能调整导致。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1,248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 万元、服务类项目 1,248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4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各单位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暂按0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我中心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我中心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4万元，主要是我中心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范围

本部门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深圳市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本级）共1家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

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9,134.25万元，设置并编报9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后勤保障经费	66.23	该项目共设置3个项目绩效目标：1.办公区租赁总面积超过700 m ² ；2.租赁费成本不超过42万元；3.2023年增加社会企业收入金额超过30万元。

党组织活动经费	12	该项目共设置 4 个项目绩效目标：1. 组织党员活动次数达到 4 次（含）以上；2. 党建主题活动完成率达到 90%（含）以上；3. 党建工作经费成本控制在 12 万元以内；4. 党性教育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
专干经费	377	该项目共设置 3 个项目绩效目标：1. 劳务派遣人数达到 10 人以上；2. 劳务派遣人员资质合格；3. 提供劳务派遣工作岗位 10 个以上。
公务用车购置（租赁） 经费	6	该项目共设置 3 个项目绩效目标：1. 购置或租赁公车数

		为不少于1台；2.购置成本或租赁成本满足购置成本 \leq 18万/台或租赁成本 \leq 6万/年；3.租赁车辆为纯电新能源车。
机动经费	25	该项目共设置2个项目绩效目标：1.临时性应急任务均在任务时限内完成；2.机动任务总成本控制在25万元内。
发展规划工作经费	71.02	该项目共设置5个项目绩效目标：1.举行专家评审次数达到4次；2.组织全员招商培训次数达到4次；3.招商引资政策宣传册印刷费用达到3000

		份；4.产业发展监管履约核查完成率达到85%；5.应有效提升光明知名度。
招商服务工作经费	1,567	<p>该项目共设置8个项目绩效目标：</p> <p>1.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央企国企、上市企业、独角兽等优质项目数量达到6家；2.以用地方式落地项目数量达到2家；3.引进非拿地规上企业数量达到30家；4.开展宣传推介活动场次达到8次；5.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项目数量达到20家；6.新增外资企业数量4</p>

		<p>家；7.投资推介活动完成时间在2024年12月31日前；</p> <p>8.应有效提升光明知名度。</p>
资源统筹工作经费	10	<p>该项目共设置4个项目绩效目标：1.举办政策宣讲活动数量达到2场；2.光明宣传片宣传情况满足光明宣传片观看次数≥ 5次或者观看人数≥ 2000人次；3.政策宣讲活动完成时间在2024年12月底前；4.有效提高光明知名度。</p>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7,000	<p>该项目共设置5个项目绩效目标：1.资助企业数量达到23家以上；2.资金</p>

		使用合规率 100%； 3.资助资金拨付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4.资助企业年度产值或营业收入合计值超过 11 亿元；5.受资助企业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	--	--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因为本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 万元，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

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0 台（套）、0 万元，主要是用于专项公务。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取整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

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金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

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9,86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97.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869.00	商贸事务	9,58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招商引资	8,648.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事业运行	462.7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74.23
单位资金	0.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0
事业收入资金	0.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0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0
其他收入资金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8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0
		事业单位医疗	20.8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9.20
		住房改革支出	179.20
		住房公积金	53.60
		购房补贴	125.60
本年收入合计	9,869.00	本年支出合计	9,869.0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9,869.00	支出总计	9,869.0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9,86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97.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69.00	商贸事务	9,585.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招商引资	8,648.02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事业运行	462.75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74.2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8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0
		事业单位医疗	20.8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9.20
		住房改革支出	179.20
		住房公积金	53.60
		购房补贴	125.60
本年收入合计	9,869.00	本年支出合计	9,869.0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9,869.00	支出总计	9,869.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9,869.00	734.75	9,134.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97.00	462.75	9,134.25
	20113	商贸事务	9,585.00	462.75	9,122.25
	2011308	招商引资	8,648.02	0.00	8,648.02
	2011350	事业运行	462.75	462.75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74.23	0.00	474.2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0	0.00	12.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0	0.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0	72.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00	72.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0	48.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0	24.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0	20.8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0	20.8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0	20.8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20	179.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20	179.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0	53.6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60	125.60	0.00

表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9,869.00	734.75	9,134.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6.00	666.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7.60	127.6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4.80	144.8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9.60	229.6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00	48.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00	24.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0	20.8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0.8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60	53.6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0	16.8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0.00	68.75	2,121.25
	30201	办公费	40.43	33.43	7.00
	30202	印刷费	20.00	0.00	20.00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7	0.57	0.00

	30211	差旅费	40.00	0.00	40.00
	30214	租赁费	50.70	0.00	50.70
	30226	劳务费	17.00	3.00	1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92.55	9.00	1,983.55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11.00	0.00
	30229	福利费	4.00	4.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	1.00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	6.7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00	0.00	1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0	0.00	13.00
	312	对企业补助	7,000.00	0.00	7,0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7,000.00	0.00	7,000.00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3年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202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表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常规项目支出	按照机构职能划分，经费主要用于落实党中央关于招商引资、投资推广、企业服务政策方针，制定招商引资相关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计划，做好项目统筹，指导辖区重点产业园区开展招商工作，推进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	2134.25	2134.25	0		
	专项经费支出	主要用于支持新引进落户光明区企业发展，提供包括租金补贴、落户补贴、人才引进补贴、企业贡献奖励等资助支持。	7000	7000	0		
	基本支出	用于保障单位基本运转经费、人员工资福利、公用支出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经费	734.75	734.75	0		
	金额合计		9,869.00	9,869.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建立健全招商引资政策体系，完善招商引资机制； 2. 实施招商推广活动提高光明区知名度，吸引优质企业落户； 3. 建立项目统筹机制，做好产业空间全区谋划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央企国企、上市企业、独角兽等优质项目数量		6家			
		以用地方式落地项目数量		2家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引进非拿地规上企业数量	30家
			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项目数量	20家
			开展宣传推介活动场次	8场
		质量	专家评审达标率（18分达标）	85%
		时效	企业资助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专场投资推介活动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光明区知名度	有效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资助企业满意度	85%